

证券代码：836118

证券简称：万都云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万都元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任一时点借款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担保经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借款的议案》，议案内容包含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贷款需要由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司可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49,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相关担保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万都元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河大道与湖东路交口合肥万都元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3#4#5# 厂房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河大道与湖东路交口合肥万都元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3#4#5# 厂房

注册资本：16,000,000 元

主营业务：空调及配件、制冷产品、高温热泵、空气源热泵、热泵烘干设备、冷冻冷藏设备、低温制冷产品、真空产品、机械产品的加工、研发、生产、组装、维修、销售及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销售；新材料、高分子喷丝产品、家居建材研发、生产、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葛纯刚

控股股东：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葛纯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70,508,122.5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6,829,215.5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6,996,031.5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9.92%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09.67%

2024 年营业收入：10,877,601.77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1,257,926.55 元

2024 年净利润：-1,257,179.21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万都元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期间任一时点借款款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签订了上述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对子公司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万都元祥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业绩合并入公司报表，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0	26.6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	26.6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